

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本报告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2019 年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认真贯彻实施《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，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制定了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，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。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，积极将应公开的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，及时更新和充实网上信息。

2019 年，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根据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，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人事工作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并将日常工作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添加到公开内容中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件另外，通过新闻媒体等途径，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情况。2019 年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存在信息公开人员业务不熟练、在信息公开内容格式不规范等问题。对此我中心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，组织学习了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信息公

开业务知识，进一步增强业务人员思想认识，提高业务技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